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西安草堂奥特莱斯购物广场实业有限责任公
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交易概况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西安草堂奥特莱斯购物广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以人民币 14,009.49 万元向西安旅游集团恒大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公司”）转让公司持有的西安草堂奥特莱斯购物广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奥莱公司”）35%的股权。详细内容参见公司 2018 年 10 月 31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转让西安草堂奥特莱斯购物广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50）。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

西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奥莱公司部分股权的批复》（市国资委发【2018】186号）。批复内容为：将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西安草堂奥特莱斯购物广场实业有限公司35%股权协议转让给西安旅游集团恒大置业有限公司，系你集团所属国有控股企业或实际控制企业之间因实施集团内部资产重组而进行的股权转让事项，按照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第32号令《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31条第2款规定，经研究，我委同意你集团将西安旅游持有的奥莱公司35%股权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恒大公司，转让价格以经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评估的对应股权评估价值为准。

本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此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九日